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鲁特设协函字（2017）38号

关于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赋予特种设备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的职责义务，协助做好我省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特种设备安全氛围，根据《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的通知》（质检办特〔2017〕146号）、《山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2017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质监特发【2017】11号）和《山东省质监局关于做好2017年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的通知》（鲁质监特发〔2017〕12号）精神，特提出以下意见，请各会员单位和有关机构落实好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一、严格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山东省质监局关于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的要求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一是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做到

安全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是重点对特种设备是否进行使用登记、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人员持证和培训是否符合要求、设备档案是否完备、设备是否超期未检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是否到位、操作规程和操作人员守则是否执行、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在有效期内、乘客安全保护措施是否严格按照规定逐一现场确认等方面进行自查自改。

三是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隐患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隐患台账，逐一落实整改，并将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按规定时限报送至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四是对到期未完成安全隐患整改、无法保证安全时，应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二）检验机构

一是积极协助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对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为隐患排查和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二是严格落实法定检验责任，及时对报检的特种设备实施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确保检验质量。

三是发现需要处理的缺陷，及时通知使用单位进行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检验确认；发现设备到期未检验或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及时报告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二、切实履行协会的社会责任，为有关单位提供专业支持

一是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参与隐患排查和治理，认真做好相关的宣传、咨询、培训等工作。

二是对会员单位在隐患排查和治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反馈。

为做好我省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我会确定了以下工作措施。

一是在协会官方网站设立“隐患排查和治理”专栏，介绍有关专业知识、法规要求、排查技巧、治理方法等；

二是编辑《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简报》，报道各地和有关单位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的活动、先进经验和做法，开展的典型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发现的系统性的风险和隐患，以及解决措施等；

三是印制、发放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挂图、宣传画、知识手册等。

为做好以上工作，请有关单位及时提供有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活动情况、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影像素材等资料，以便于编辑报道，营造全社会重视特种设备安全的氛围。

同时，各有关单位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中需要提供信息、培训、评估、咨询等相关专业服务的，可与协会联系。

协会联系人：苏敏、张琛

联系电话：0531-55692989；

电子邮箱：sdtjysu@163.com；

协会官方网站：www.sdtzsb.com。



抄报：省局特监处